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政府对非华语学生的支持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报告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
Completion Date: 15 February 2019

报告公布日期：2019年2月19日
Announcement Date: 19 February 2019

目录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4
调查范围	1.5
调查过程	1.6 – 1.7
2 给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支持及 相关措施	2.1
为幼儿园提供的支持	2.2 – 2.11
为中小学提供的支持	2.12 – 2.25
教育局对「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分班上课 的指称之回应	2.26
3 给非华语儿童申请入读幼儿园的支持	
幼儿园入学	3.1 – 3.7
教育局对「非华语儿童入读幼儿园遇到困难」 的指称之回应	3.8 – 3.9
4 就非华语儿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4.1 – 4.3
就非华语儿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4.4 – 4.11
教育局对「大部分非华语儿童被集中派往约 30 所小学就读」的指称之回应	4.12 – 4.17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I. 为中小学提供的支持措施不应限于拨款， 须多方配合，及鼓励学校参与	5.2 – 5.3

<i>II. 为录取非华语学生而提供的额外拨款机制需要检讨</i>	<i>5.4 – 5.5</i>
<i>III. 幼儿园入学支持不足</i>	<i>5.6 – 5.8</i>
<i>IV. 「名单小学」的信息与实况不符</i>	<i>5.9 – 5.10</i>
<i>建议</i>	<i>5.11</i>
<i>鸣谢</i>	<i>5.12</i>

1

引言

背景

1.1 根据政府统计处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出版的《主题性报告：少数族裔人士》，0至15岁在港居住的少数族裔人士¹，在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六年（10年）期间持续增加，由32,289名增加至52,860名，增幅约64%。在二〇一六年，共有52,129名少数族裔人士在本港就读全日制课程，主要在幼儿教育至中小学阶段就学。

1.2 在本港居住的少数族裔人士之常用语言及其母语，一般并非华语。因应非华语学生²日渐增加，政府近年推行加强措施，支持在幼儿教育至中小学阶段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并协助学校建构共融校园，期望非华语学生能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及学好中文，融入社会。然而，就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情况，有意见批评教育局支持不足，未能照顾非华语学生的需要。亦有关注团体指个别学校因缺乏资源及经验，安排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分班上课，以致前者难以融入本地学习中文的语言环境。

1.3 此外，传媒时有报道，不少非华语儿童在申请入读幼儿园及小学选校时遇到困难，指教育局未有提供充足的选校及派位信息，为非华语儿童及其家长提供适切的支持。有关注团体又认为，

¹ 根据政府统计处《主题性报告：少数族裔人士》的释义，「少数族裔人士」是指非华裔人士。

² 当局规划教育支持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大部分非华语儿童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小一派位」)被集中派往约 30 所小学就读，变相在学校层面被「隔离」学习，影响他们与华语学生的融合，以及他们学习中文的成效。

1.4 鉴于不少公众人士及持份者日益关注政府对非华语儿童和学生在中文学习、申请入读幼儿园，以及小一派位方面的支持，本署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条展开主动调查，审研教育局对非华语学生的支持有否不足之处，从而提出改善建议。

调查范围

1.5 这项主动调查的范围包括教育局：

- (1) 给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支持及相关措施；
- (2) 给非华语儿童申请入读幼儿园的支持；
- (3) 就非华语儿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调查过程

1.6 本署除了审研教育局所提供的数据外，亦有参考持份者(包括关注非华语学生学习的团体)就此课题所提供的意见。

1.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署将调查报告的草拟本送交教育局置评。经考虑该局的意见后，本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这份报告。

2

给非华语学生 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 的支持及相关措施

2.1 为加强支持非华语学生在幼儿教育至中小学阶段学习中文，教育局采取了以下主要支持措施。

为幼儿园提供的支持

额外资助及专业支持

2.2 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起，教育局推行「幼儿园教育计划」（「计划」），这计划下的其中一项措施是向参加「计划」并录取了 8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幼儿园提供资助，资助额与 1 名幼儿园教师的薪酬相若（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的资助额为全年约 36 万元）。幼儿园可把资助用于增聘额外教师、教学助理或购买服务，为教师提供人力支持，以及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以制订有效策略，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全港共有 748 所幼儿园参加「计划」，占合资格参加「计划」的幼儿园约 97%，其中约 390 所幼儿园有录取非华语学生，当中 149 所（约 38%）获得上述资助。

2.3 为确保资助得以有效运用，成功申请资助的幼儿园须在学年开始时向教育局提交有关运用资助及支持措施的学校计划，并在学年终结时提交学校报告，总结实施情况及评估有关措施的成效。此外，教育局会探访获资助的幼儿园，以了解提供支持的情况，并因应需要向获资助的幼儿园提出改善建议。就上述 149 所获得「计划」资助并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幼儿园，教育局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共探访了当中约 130 所 (87%)。教育局表示，由于对幼儿园支持非华语学童的情况已有所掌握，故二〇一八 / 一九学年的重点在于探访需要加强支持的幼儿园，以及推广经验分享，预计会进行约 80 次探访。

2.4 访校期间，教育局人员会就每所幼儿园递交的学校计划作进一步了解，并就其支持措施及资源运用提供建议。例如，访校人员会因应情况，建议教师逐步减少以英语辅助与非华语学童沟通；要求非华语学生以粤语回答问题，并对有困难的学生予以辅助和鼓励；分班及分组时，安排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同班 / 同组，透过同侪互动学习以中文沟通；为他们提供丰富的中文语言环境等。资源运用方面，访校人员会建议学校善用额外资助，例如增加人手协助调适课程及教学法、购买翻译服务以加强与非华语学童的家长的沟通、举办共融活动等，以及鼓励学校善用小区资源。此外，访校人员亦会检视学校就支持非华语学生的整体规划、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的进展等。教育局表示，从幼儿园的汇报所得，接近 9 成幼儿园认为其非华语学生在学习中文方面（特别在听、说两方面）有明显的进步。

资助新安排

2.5 行政长官在二〇一八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多项加强支持少数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教育局将会由二〇一九 / 二〇学年起，按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录取的非华语学生数目提供分为 5 个层阶的资助，以取代划一资助（**第 2.2 段**）。新安排的资助情况如下：

表一：由二〇一九 / 二〇学年起政府对参加「计划」的幼儿园的资助新安排

录取非华语学生人数	每年可获资助额
1 至 4 名	5 万元
5 至 7 名	0.5 名幼儿园教师薪酬
8 至 15 名	1 名幼儿园教师薪酬
16 至 30 名	1.5 名幼儿园教师薪酬
31 名或以上	2 名幼儿园教师薪酬

其他支持

2.6 另外，不论录取了多少名非华语学生，所有幼儿园都可向教育局申请参加「校本专业支持服务」³。教育局会向参加的幼儿园提供到校支持服务，协助学校发展及实施有效的「学与教」策略，发展配合儿童需要的校本课程。在过去 4 个学年期间，每年平均约有 39 所幼儿园接受「校本专业支持服务」⁴。教育局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派员定期到访幼儿园，就支持范围（包括照顾非华语幼儿的学习需要）与教师共同设计活动，并进行课堂观课及课后讨论。该局会因应个别幼儿园的需要，安排灵活的协作模式。

2.7 教育局在二〇一七年更新的《幼儿园教育课程指引》中，加入了非华语幼儿学习中文的教学原则及策略，并就课程如何照顾幼儿的多样性（包括非华语幼儿）建议相关的策略。此外，教育

³ 二〇〇四年七月，教育局获立法会拨款，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向各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校本专业支持服务」旨在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校本课程发展和学校发展三者紧密地联系起来，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的提供者包括教育局相关的支持组别及由「教育发展基金」所资助的机构。教育局每年因应课程发展，为学校提供「校本专业支持服务」，当中包括支持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学校每年可按校情及学生学习需要自行提出申请个别的支持项目。支持人员会与教师和校长进行紧密的协作，发展或调适校本课程，以及编制合适的「学与教」材料，并提升参与教师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⁴ 在二〇一四 / 一五、二〇一五 / 一六、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分别有 61、34、26 及 36 所幼儿园接受「校本专业支持服务」。

局印制了 8 种语言⁵的《幼儿学习知多少》家长单张，并制作提供该 8 种语言字幕的《幼儿教育乐均衡》家长教育短片系列，当中包括「建立共融文化」，供学校向家长介绍课程特色和重点，促进家校合作。

2.8 教育局亦有为幼儿园教师提供专业培训课程。所有教授非华语学生的幼儿园教师均可参加。教育局于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为幼儿园教师提供了 3 个内容相同的「非华语学童的学与教」专业培训课程，共有 135 位校长、副校长，主任及教师参加。课程涵盖以下主题：了解不同学童的文化背景及特色，剖析非华语学童中文学习的特征与困难；介绍口语与书面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等。课程完结后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参加者认同课程有助教师认识更多教学法及教学策略，以及处理非华语幼儿学习中文的难点。

2.9 此外，教育局于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共举办了 3 个有关幼儿园教育课程规划和照顾儿童的多元学习需要的培训课程，课程每场长 3 小时，共提供 6 个场次，1,120 个名额，供幼儿园校长和教师参与，形式包括讲座、工作坊和学校分享。培训课程的内容包括介绍非华语学生的学习特质和需要，如何营造共融的校园氛围，教授非华语学生的理念、重点和教学策略及支持等，并由录取非华语幼儿的幼儿园分享他们协助非华语学生融入校园生活、学习中文及社交情意发展的策略。参加者对课程目标、内容和讲者表现等均有正面的评价，并认同课程能加深他们对非华语幼儿的认知，从而采取适切的「学与教」策略，促进非华语幼儿学习中文。

2.10 另外，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语常会」）⁶自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起邀请专上院校或大专院校，为幼儿园教师发展及举办中、英语文专业发展课程，并运用「语文基金」⁷全面资助幼

⁵ 即中文、英文、印度尼西亚文、印度文、尼泊尔文、菲律宾他加禄文、泰文及乌尔都语。教育局表示正安排把有关单张及短片翻译多一种少数族裔语言：旁遮普文（印度）。

⁶ 「语常会」于一九九六年成立，就一般语文教育事宜及语文基金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由政府委任，包括语文教育界人士。

⁷ 政府于一九九四年成立「语文基金」，资助各种计划、项目、研究、课程、培训、出版及宣传活动等，以提高香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话）和英文的能力。

儿园教师修读该些课程。有关的中文课程涵盖照顾学生多样性的课题，包括教授非华语学生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相关课程共开办 12 次，约有 250 位教师修读。「语常会」发出的问卷调查显示，有超过 9 成参与课程的教师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课程能促进教师帮助非华语学童发展中文运用能力」。

2.11 另一方面，在「语文基金」的支持下，「语常会」与非政府机构协作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透过游戏及创意艺术等活动，提高非华语学生学习的动机。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在有关计划下，举办了不同形式的活动共约 80 次，内容包括以中文进行的兴趣班、参观活动和课后趣味语文活动，共有约 360 名非华语学童曾参加。教育局表示，活动过程观察、家长问卷调查及家长会议均反映参与活动的非华语学童在学习中文的兴趣和信心方面有所提升。

为中小学提供的支持

「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

2.12 由二〇一四 / 一五学年开始，教育局实施一系列加强支持措施，包括每年预留约 2 亿元拨款协助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小学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及相关支持措施，包括：建构共融校园、加强中文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师资培训，以及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等。「学习架构」的实施及其相关支持措施旨在帮助非华语学生解决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时面对的困难。

额外拨款及相关支持措施

2.13 教育局设计了《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 - 非华语学生适用》（「《评估工具》」）。《评估工具》涵盖入门阶段、第一学习阶段（小一至小三级）、第二学习阶段（小四至小六级）、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级）和第四学习阶段（中四至中六级）。该局就不同学习阶段提供聆听、说话、阅读、写作的评估示例，连同录音文稿、录音、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等，以供学校及教师使用。

2.14 为协助学校实施「学习架构」和建构共融校园，由二〇一四 / 一五学年开始，所有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小学，按其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获提供每年 80 万至 150 万元不等的额外拨款。额外拨款可用于增聘额外教学人员、少数族裔助理、购买教材及举办共融活动等。教师须为非华语学生订定循序渐进的学习目标、进程和预期学习成果，并因应非华语学生在紧扣「学习架构」的《评估工具》(第 2.13 段)的学习表现及进度，调整学习目标及教学策略，按需要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多元密集中文教学模式，包括抽离学习、分组 / 小组学习、课后支持等，帮助他们学习中文，衔接主流中文课堂。

2.15 至于录取了较少 (即 1 至 9 名) 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或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小学，可按需要申请 5 万元的额外拨款，供课后中文学习支持之用。

2.16 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 (4 个学年) 期间，获教育局提供上述额外拨款以实施「学习架构」和建构共融校园的中小学数目如下：

表二：获教育局额外拨款的中学数目

非华语 学生人数	额外拨款金额 (万元)	获额外拨款中学数目			
		2014/15 学年	2015/16 学年	2016/17 学年	2017/18 学年
1-9	5	33	49	87	106
10-25	80	36	41	48	56
26-50	95	11	13	19	16
51-75	110	4	7	6	7
76-90	125	1	0	1	2
91 或以上	150	21	24	24	25

	总计：	106 (23%)*	134 (30%)*	185 (41%)*	212 (47%)*
	全港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学总数：	455	453	453	452

* 括号内的数据代表获额外拨款的中学占全港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学总数的百分比。

表三：获教育局额外拨款的小学数目

非华语学生人数	额外拨款金额 (万元)	获额外拨款小学数目			
		2014/15 学年	2015/16 学年	2016/17 学年	2017/18 学年
1-9	5	25	34	92	107
10-25	80	49	57	61	63
26-50	95	18	21	21	22
51-75	110	6	6	7	8
76-90	125	3	2	4	2
91或以上	150	24	26	25	27
	总计：	125 (26%)~	146 (31%)~	210 (44%)~	229 (48%)~
	全港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小学总数：	473	475	475	475

~ 括号内的数据代表获额外拨款的小学占全港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小学总数的百分比。

跟进「学习架构」及相关支持措施的实施情况

2.17 教育局成立了专责组别，审阅因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而获额外拨款 80 万至 150 万元不等的中小学于每年十一月提交运用该学年有关额外拨款的周年计划，以及上学年有关拨款的周年报告，以了解学校运用额外拨款以实施「学习架构」及相关支持措施的情况。此外，教育局每年透过问卷调查及面谈等收集持份者，包括获额外拨款学校的校长、负责统筹非华语学生支持措施的教师、教授非华语学生的中文科教师、非华语学生的家长、非华语学生及向学校提供相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如适用），就学校实施「学习架构」及相关支持措施（包括额外拨款的运用）的意见。

2.18 按有关学校就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六 / 一七学年期间提交的周年报告⁸和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的周年计划，以及二〇一八年三月进行的持份者问卷调查，约 9 成有关学校认为获提供额外拨款后，在以下方面皆有进展：

- (1) **提升教师教授非华语学生中文的专业能力**：措施包括安排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同侪观课、共同备课及 / 或其他学校进行专业交流等；
- (2) **发展校本教材及校本课程**：包括参考教育局的教学资源并按需要加以调适、根据「学习架构」发展校本教材，及 / 或采用出版社、大学 / 专上院校出版的教材等；
- (3) **采用合适的教学模式**：按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表现以及校内情况，推行多元密集中文教学模式；
- (4) **提升非华语学生的学习动机、信心和学习表现**：措施包括采用不同的教学策略和活动，例如朗诵和征文比赛等；以及

⁸ 学校须在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提交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的报告，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的数据，教育局尚在整理中。

- (5) **建构共融校园**：透过多元模式让家长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支持，提升教师及学生的文化敏感度，在校内营造多元文化环境。

给学校及教师的支持

提供「学与教」材料

2.19 在教学资源方面，教育局表示一直有为学校提供第二语言「学与教」参考数据，包括把涵盖中小学课程的中国语文第二语言学习系列，以课本形式派发给全港学校及学生，并把有关资料上载该局网页，以及持续更新。此外，教育局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同发展一套初小级（即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非华语学生适用的教材，包括学生课册、作业和教学参考数据，供教师参考和使用。有关教材已陆续上载教育局网页，而小学一年级教材的印刷本亦已派发给学校，预计在二〇一九年八月完成整套初小级教材，并将推展到高小级（即小学四年级至六年级）。

2.20 在二〇一六 / 一七学年的持份者意见调查中，教育局随机抽样收集了约 400 名教授非华语学生的中文科教师意见（占有关教师约 25%），约 8 成教师期望该局协助发展有系统的、配合「学习架构」的课本 / 教学材料。就此，按学校实施「学习架构」的经验，教育局委托了香港大学与一些小学协作，按「学习架构」的第二阶和第三阶发展共 8 册适用于小学三年级和四年级的「课本」，并已于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派发给学校和非华语学生，以及上载该局网页，供教师参考。

提供专业支持

2.21 就校本专业支持方面，不论录取了多少名非华语学生，各公营或直资中小学均可因应需要，向教育局申请「校本专业支持服务」（第 2.6 段注 3）。在过去 4 个学年期间，每年平均约有 48 所

小学及 31 所中学接受该项服务⁹。服务包括：协助中小学参考「学习架构」和《评估工具》，发展或调适校本课程、编制合适的「学与教」及评估材料等。

2.22 就支持教师方面，教育局不时举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为教授非华语学生的教师提供培训机会，以助学校推行「学习架构」。在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 4 个学年期间，教育局共提供约 4,000 学额，共有 349 所小学及 285 所中学曾派教师参加（共约 3,650 出席人次）。

2.23 二〇一四 / 一五学年开始，教育局以试验性质实施「『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专业进修津贴计划」（「津贴计划」），透过「语文基金」提供津贴，鼓励在职中小学中文科教师修读指定的认可课程¹⁰，以提升他们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能力。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4 个学年）期间，共有 68 名在职中文科教师获批预留津贴，当中有 24 名教师修毕有关课程并获发放津贴。在二〇一八 / 一九学年，教育局继续实施「津贴计划」，让更多教师可修读有关课程，以提升对非华语学生的教育工作。

其他支持

2.24 教育局委托了香港大学营办「学习中文支持中心」，为非华语学生于课后及假期提供辅导课程，以及发展相关的教学资源、举办教师经验分享工作坊、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举办工作坊，以加强与非华语学生的家长的合作，支持非华语学生的学习。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非华语学生辅导课程的中小学非华语学生约有 720 人，而出席教师经验分享工作坊和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举办的工作坊则分别有约 710 和 80 人。根据相关学生评估及问卷调查的结果，大部分参与辅导课程的学生所认识的字词明显增加，而在中

⁹ 二〇一四 / 一五、二〇一五 / 一六、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分别有 43、58、55 及 42 所小学和 31、34、30 及 36 所中学申请「校本专业支持服务」，当中分别有 43、55、51 及 42 所小学和 31、34、30 及 28 所中学获提供有关支持服务。

¹⁰ 「津贴计划」的认可课程包括：香港大学举办的教育学硕士（非华语学生中文教学）课程、香港理工大学举办的对外汉语教学文学硕士（香港学校中文第二语言教学专业）课程及中国语文文学硕士（中文第二语言教学专业）课程。

文聆听、说话、阅读及写作能力方面亦有所提升。整体而言，大部分出席的教师对经验分享工作坊的安排表示满意。教师认同工作坊的内容丰富，所提供的教学活动、教学经验及方法能帮助他们优化教学工作，亦有助他们了解如何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至于家长方面，大部分家长同意工作坊的主题切合他们的需要，信息十分实用，令他们明白让子女学习中文的重要性，并有效掌握如何支持子女学习中文。

2.25 教育局亦鼓励学校为非华语小一新生及升读小二至小四的非华语学生提供不少于 60 小时的「暑期衔接课程」，并让非华语学生的家长陪同子女参加，以支持他们学习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非华语学生和家長参与「暑期衔接课程」的人数分别约有 1,390 及 150 人。教育局表示，大部分参加者同意课程能够提高家长对中文及中国文化的兴趣，增加家长的中文知识；课程亦能增进相关非华语学生的中文知识和对学习中国文化的兴趣。学校亦能利用「暑期衔接课程」，就学生进行不同的评估，以检视学生的学习情况，这对于往后持续发展校本课程、调适课程内容和跟进有关学生的学习很有帮助。有关课程亦能让学生和家長认识自己居住区域以外的其他重要小区设施，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教育局对「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分班上课」的指称之回应

2.26 有持份者表示，某中学（「中学甲」）安排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分班上课，有违教育局所提倡的「共融校园」理念。教育局响应指，该局一向鼓励学校建构共融校园。据该局访校、观课及向「中学甲」索取数据（包括该校的分班政策文件及分班名单），该局认为，没有证据或迹象显示该校有隔离学生或违反共融校园的做法。「中学甲」并非按学生的种族或国籍分班，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学生会同一班级 / 组别上课。与其他中学的安排相若，该校是根据学生的能力及选修科目安排学生分班 / 分组，有关安排属教育专业支持策略，亦符合教育局相关通告¹¹的要求，与建立共融校园并无矛盾之处。

¹¹ 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号中向学校阐述如何运用额外拨款，学校可安排额外人手按学生需要推行多元密集中文学习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分组 / 小组学习等）。

3

给非华语儿童申请 入读幼儿园的支援

幼儿园入学

3.1 本港所有幼儿园皆由私人营办，服务对象为 3 至 6 岁的学生。教育局鼓励非华语学生透过入读以中文为授课语言的本地幼儿园，加快融入社群及掌握中文。有意让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的家长，可直接向心仪的幼儿园查询报名程序及各项细节。

3.2 教育局每年会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举行以英语进行的简介会，并因应需要提供实时传译服务，以协助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了解幼儿园的收生安排，包括：幼儿园应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入学申请表及学生收生指引，以及按需要为申请人安排传译 / 翻译服务。

3.3 此外，教育局透过每年发出通告、信函、指引、宣传单张等各种途径，提醒各幼儿园应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学申请表、收生机制及甄选准则的数据。该局并每年就幼儿园幼儿班（K1）的收生安排进行调查，以确保幼儿园遵从该局的指引。就怀疑违规的个案，该局会要求相关幼儿园纠正。有关调查在幼儿园展开收生程序前进行，就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而言，教育局在二〇一七年九月调查幼儿园下学年（二〇一八 / 一九学年）的收生安排。结果显示，在约 750 所参与「计划」的幼儿园当中，有 7 所没有为有需要的非华语儿童提供传译服务，或没有提供中、英文

版本的收生安排基本数据。该局已要求相关幼儿园作出改善，并在确定其符合所有收生安排的要求后，才会处理其下学年参加「计划」的申请。

3.4 有关幼儿园入学的信息，教育局编制的《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儿园概览》」）备有中、英文版，提供范围广泛的学校数据，供家长选校参考。《幼儿园概览》涵盖全港约1,030所幼儿园，当中刊载了各幼儿园校长及教师人数和学历、学生人数、师生比例、课程资料、报名费、注册费及入学申请数据等。由二〇一八年开始，《幼儿园概览》新增「对非华语学童的支持」栏目，让幼儿园提供其支持非华语学童的概况。《幼儿园概览》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同时备有手机流动应用程序，方便家长阅览。印刷本的《幼儿园概览》放置在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民政咨询中心及该署资助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卫生署母婴健康院、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及各公共图书馆，供家长查阅。

3.5 就幼儿园入学单张、海报、「幼儿园入学注册证」申请表及申请指引等其他数据，除了中、英文版外，教育局亦已安排翻译为7种主要少数族裔语言，即印度尼西亚文、印度文、尼泊尔文、旁遮普文（印度）、菲律宾他加禄文、泰文及乌尔都语。教育局以该7种语言制作的入学信息（包括文字及影片），可在该局网页浏览。

3.6 教育局鼓励幼儿园为申请人安排传译 / 翻译服务，例如善用民政事务总署资助营办的「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所提供的传译及翻译服务；或接纳非华语学生的家长由懂中文的亲友陪同会面，协助沟通。

3.7 若个别非华语申请人在申请入学时遇到困难，教育局会作出转介，协助他们申请入读仍有学位空缺的幼儿园。

教育局对「非华语儿童入读幼儿园遇到困难」的指称之回应

3.8 有持份者表示，不少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为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时，遇到困难。他们指称，很多幼儿园的网页全是中文，重要信息如学费、学校设施、班级结构及课程内容等，都是以中文撰写，令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未能取得所需的信息。此外，他们亦难以在幼儿园的网页内找到英文入学申请表。很多非华语学生的家长甚至不知道幼儿园应该提供英文入学申请表，因此他们不懂向校方索取。入学面试时，他们亦不知道可找人实时传译，而幼儿园一般不会主动提供协助。碍于言语不通，非华语学生被录取的机会因而较低。

3.9 就上述意见，教育局响应指不曾收到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反映为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时遇到有关困难的意见。在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两个学年），该局只接获 1 宗投诉，指有幼儿园未有提供英文入学申请表。该局已就有关投诉作出调查，包括审阅相关幼儿园的入学申请表，并要求学校就投诉人的指控作出响应。调查结果显示幼儿园有按教育局指引，为非华语申请人提供中、英文双语版本的入学申请表及申请须知，有关文件亦已上载相关幼儿园网页。就上述个案，教育局认为投诉不成立，而投诉人亦同意该局无须就事件再作跟进。

4

就非华语儿童 的小一派位安排

4.1 教育局的小一派位分为「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和「统一派位」阶段。

4.2 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所有家长可不受地区限制，向任何一所小学递交申请。若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儿童可参加「统一派位」，整个流程中，学生的族裔并非考虑的因素。

4.3 「统一派位」阶段分为两部分，分别是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學校选择」，以及乙部「按學校网的學校选择」，申请儿童可在「小一入学申请表」的甲部选择最多 3 所位于任何學校网的小學，以及在乙部选择最多 30 所位于申请儿童所属學校网的小學。「统一派位」基本上是以申请儿童的选择为依归，计算机系统会首先处理甲部的學校选择，然后处理乙部的學校选择。若申请儿童在甲部及乙部所选的學校之学位求过于供，以致申请儿童未能获派该些學校的学位，计算机系统会按申请儿童的「随机编号」编配一该年度选校名册内其住址所属學校网内仍有学位的學校。

就非华语儿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过往安排

4.4 在二〇〇三 / 〇四学年或之前，非华语申请儿童若在申请小一学位时，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剔选了「不能以中文作为学习媒介」的栏目，他们在「统一派位」阶段乙部会获提供一个特定的选校名单，当中只包括数所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¹²（「名单小学」）。当时该名单内的学校数目每年度会视乎学位需求而有所调整。列入名单内供有关非华学生的家长选择的学校主要是因应部分学校位于有较多非华语家庭的地区，以及个别学校的办学团体与非华语人士的渊源，有关学校一向有较多非华语学生入读，而且该些学校在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后，累积了较多支援非华语学生的经验。二〇〇三 / 〇四学年的「名单小学」有 7 所¹³。其后，教育局于二〇〇四 / 〇五学年修订上述安排，让所有非华语学生与他们的华语同侪一样，在「统一派位」阶段乙部的选校名单是他们住址所属学校网学校名单内的小学。在二〇〇四年度小一「统一派位」结果公布后，部分获分配「主流学校」的非华语儿童的家长表示忧虑，并希望其子女能入读在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为照顾他们的需要，教育局安排有关非华语儿童就读尚有剩余学额的「名单小学」。

4.5 就非华语申请儿童于二〇〇五 / 〇六学年的小一派位安排，教育局在总结二〇〇四年度的经验及咨询不同的持份者后，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填写申请表中「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及「统一派位」阶段甲部（**第 4.2 及 4.3 段**）方面，非华语申请儿童与华语申请儿童所获的安排维持一致；

¹² 教育局表示，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加入「不能以中文作为学习媒介」的选项，旨在照顾部分非华语申请儿童 / 其家长的忧虑和需要，以便有关儿童更能适应本地小学生活。

¹³ 教育局在二〇〇三 / 〇四学年制订的名单有 7 所小学：李升大坑学校、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学、油麻地街坊会学校、李郑屋官立小学、香港道教联合会云泉学校、闽侨小学及伊斯兰学校。二〇一一年，第 8 所小学（伊斯兰鲍伯涛纪念小学）获教育局批准加入为「名单小学」。

- (2) 在填写申请表中「统一派位」阶段乙部(第 4.3 段)时,非华语申请儿童除可选择其住址所属学校网内的学校外,亦可选择「名单小学」;
- (3) 若非华语申请儿童未能在「统一派位」阶段按其填写申请表中甲部和乙部的选择(第 4.3 段)获派学位,计算机系统会在仍有剩余学位的「名单小学」分配学位给他们。这有别于华语申请儿童的派位:若华语申请儿童未能在「统一派位」阶段甲部和乙部按其选择获派学位,计算机系统会按申请儿童的「随机编号」编配其住址所属学校网学校名单内的一所学校的学位(第 4.3 段)。

4.6 上述对非华语申请儿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在二〇〇五/〇六至二〇一三/一四学年(共 9 个学年)期间实施。

现行安排

4.7 自二〇一四年开始,教育局取消了上述第 4.5(3)段的安排。若非华语申请儿童未能在「统一派位」阶段按其申请表中甲部和乙部的选择获派小学学位,便会与华语申请儿童的安排一致:计算机系统会按申请儿童的「随机编号」编配其住址所属学校网学校名单内的一所仍有学位的学校(第 4.3 段),而不会只获派「名单小学」的学位。

「名单小学」的信息及作用

4.8 教育局指出,其政策是鼓励非华语申请儿童的家长选择提供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以便帮助申请儿童学好中文,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及融入社会。

4.9 鉴于有意见认为「名单小学」机制可能令部分非华语申请儿童的家长只选择名单上的学校,教育局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填表须知」中载列「名单小学」的附录三指出:

「教育局鼓励家长 / 监护人为申请儿童选择提供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以便帮助他们学好中文。若家长 / 监护人知悉上述，并审慎考虑相关情况后，认为申请儿童此阶段在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学习仍会有较大困难，在填写『统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乙部时，可选择住址所属学校网内的小学，并可参考下列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即「名单小学」）（**第 4.4 段及注 13**）。」

教育局强调，上述安排旨在确保非华语儿童在小一派位下享有同等机会入读公营小学的同时，亦保留「名单小学」机制以平衡持份者的需要，照顾部分仍有忧虑的非华语儿童的家长，让他们按其意愿为子女拣选累积了较多支持非华语学生的经验（例如校本支持措施、教学材料等）的小学。

4.10 根据教育局的资料，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8 所「名单小学」内之非华语学生占校内总学生人数 41%至 99%；另有 6 所非「名单小学」的非华语学生占校内总学生人数达 61%至 95%，较部分「名单小学」更高。虽然如此，教育局表示，全港已有约占三分之二的中小学录取了非华语学生，该局无意调整「名单小学」的数目。该局重申，该局的政策是鼓励非华语儿童选择提供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以学好中文，避免非华语儿童过分集中在部分学校（**第 4.8 段**）。若在名单内加入现时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不但与该局上述政策背道而驰，更可能导致非华语儿童过分集中在部分学校。

4.11 为了解相关持份者对「名单小学」机制的意见，教育局在二〇一八年二月为参加二〇一八年度小一派位的非华语申请儿童的家长办理「统一派位」的选校手续时，就是否需要保留该名单，向 245 名办理手续的非华语申请儿童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并收回共 179 份完成的问卷，超过 8 成非华语申请儿童的家长认为有需要保留该名单。教育局表示，为照顾部分仍有忧虑的非华语儿童的家长，让他们可按其意愿为子女拣选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该局在现阶段仍会保留「名单小学」。不过，该局会考虑适时检讨是否继续保留此机制，以达至支持非华语儿童的家长选

校的需要之余，亦能配合让非华语学生融入本地教育体系学习中文的政策目的。

教育局对「大部分非华语儿童被集中派往约 30 所小学就读」的指称之回应

4.12 按现行的小一派位安排，教育局的计算机系统会以相同的程序处理所有申请儿童（包括华语及非华语申请儿童）的申请：在「统一派位」阶段，计算机系统会为申请儿童编配一个「随机编号」（第 4.3 段），然后按申请儿童的选择及「随机编号」派位。

4.13 教育局澄清，除上述派位程序外，该局并没有任何特别安排令非华语儿童集中被派往某些小学。

4.14 在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学年，非华语儿童获派小一的情况如下：

表四：非华语儿童获派小一的情况

学年	参加小一派位的非华语儿童数目	非华语儿童获派小一的学校数目	参加小一派位的学校总数
(a) 2014/15	1,202	193	454
(b) 2015/16	1,199	191	455
(c) 2016/17	1,270	189	454
(d) 2017/18	1,370	232	454

4.15 就有意见指「大部分非华语学生被集中派往约 30 所小学就读」，教育局响应，根据二〇一七 / 一八年度小一派位获派最多非华语学生的 30 余所小学（当中包括 8 所「名单小学」）的数据，在该年度参加小一派位的 1,370 名非华语儿童（表四，(d)项）中，有 920 名（67%）获派往该 30 余所小学，其中 893 名非华语儿童

(97%) 是按其选择获派学位的，只有 27 名 (3%) 未能按其选择获派学位。

4.16 教育局解释，由于某些地区有较多非华语人士居住，这些地区的学校一般会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同时，有些家长会受同区其他非华语家长的影响而选择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此外，有部分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会选择在小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学位」阶段，让年纪较小的子女与兄姐同校，或者在「统一派位」阶段结果公布后，自行向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叩门」申请入读，而非透过「统一派位」派往有关学校。因此，有些学校的非华语学生比例相对较高。

4.17 教育局表示会继续积极推广家长教育，鼓励家长（包括非华语儿童的家长）选择学校时，应考虑子女的志趣和需要，并鼓励非华语儿童的家长让子女入读能提供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以便帮助他们学习中文。为协助非华语儿童的家长选择公营学校，教育局编制的与入学相关的数据，均有提供主要少数族裔语言版本。教育局每年亦会为非华语儿童的家长举办专设的简介会，并应因需要提供实时传译服务。此外，教育局鼓励学校安排家长参观学校，让他们在选校前更了解不同学校的选择。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因应非华语学生持续增加(第 1.1 段),为协助他们融入本地就学及学习中文,政府于近年增拨了资源以作支持,尤其是对幼儿教育至中小学阶段的非华语学生提供各种支持,包括向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幼儿园及中小学提供额外资助及在中小学实施「学习架构」等。就非华语儿童申请入读幼儿园及小一派位的安排,教育局近年亦采取了不少措施,加强提供更多的信息及支持。「学习架构」及其他支持措施由二〇一四/一五学年开始实施。教育局与业界及相关持份者均须累积经验,适时检讨,以作进一步改善。就该局现行的支持措施,本署现提出下列 4 项需注意及改善的地方。

I. 为中小学提供的支持措施不应限于拨款,须多方配合,及鼓励学校参与

5.2 教育局自二〇一四/一五学年开始实施「学习架构」,至今已有 4 个学年。实施「学习架构」需要学校行政、师资及校本「学与教」资源发展等各方面配合,方能见成效。由于学习语文(特别是要学好第二语言)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政府推出的支持措施亦需时扎根,所以教育局需要密切监察各项措施的推行情况,除提供拨款外,须不断总结推行有关措施的经验,持续改善及加强支持措施,包括加强对学校行政及师资培训方面的支持。

5.3 数据显示,教育局提供「校本专业支持服务」,每年平均约有 48 所小学及 31 所中学获得支持(第 2.21 段)。而该局在师资培训方面推行的「津贴计划」,历时 4 个学年,但只有 24 名教师修毕相关的专业课程(第 2.23 段),平均每年仅 6 名。本署认为,教育局应更积极鼓励录取了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直资中小学,参与

「校本专业支持服务」及「津贴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对校方在学校行政及师资培训方面的支持。

II. 为录取非华语学生而提供的额外拨款机制需要检讨

5.4 根据现行额外拨款机制，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小学，按其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可获每年 80 万至 150 万元不等的额外拨款，9 名或以下则可按需要申请 5 万元额外拨款（**第 2.14 及 2.15 段**）。

5.5 上述情况显示，中小学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9 名或是 10 名，虽然相差仅 1 人，获得的额外拨款却相差达 16 倍（前者只获 5 万元额外拨款，后者则获 80 万元额外拨款）。本署认为，教育局应考虑增加向录取少于 10 名非华语学生的中小学发放的资助金额，以鼓励更多中小学录取非华语学生及改善教学。

III. 幼儿园入学支持不足

5.6 教育局虽然透过发出通告及指引等途径，提醒各幼儿园需提供中、英文入学申请表等数据（**第 3.2 及 3.3 段**）。然而，传媒时有报道，非华语儿童的家长遇到因语言不通而引致沟通出现困难。亦有持份者反映，有很多幼儿园的网页全是中文，非华语儿童的家长难以取得英文入学申请表及相关信息（**第 3.8 段**）。

5.7 本署曾浏览部分幼儿园的网页，发现不少幼儿园的网页内容以全中文撰写。虽然有些幼儿园网页的标题是中、英对照，但其内容却只有中文。另外，有些幼儿园网页虽设有中、英对照的入学申请表可供下载，但所连结下载的用字，亦只有中文。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实难以在该些网页找到入学申请表。尽管教育局表示不曾收到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反映为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时遇到困难（**第 3.9 段**），但本署认为，该局应加强与持份者（包括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及关注非华语学生学习的团体）的沟通，以更深入了解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及申请儿童所面对的问题，并因应持份者的意见，建议幼儿园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相应的支持措施，包括在网页提供英文信息。若幼儿园需要支持，教育局应积极协助。

5.8 另外，为加强对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及申请人的支持，本署认为，教育局除向幼儿园作出提醒外，亦应多加主动视察及查核幼儿园有否落实该局所提出的措施（**第 3.3 段**），包括是否备有英文入学申请表及相关信息。该局亦应进一步加强推广幼儿园入学的信息。就该局以中、英文编制的《幼儿园概览》（**第 3.4 段**）、以 7 种主要少数族裔语言编制的幼儿园入学数据（**第 3.5 段**），以及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可使用的翻译 / 传译服务（**第 3.2 及 3.6 段**）等信息，该局应鼓励各幼儿园在其网页中提供教育局网页的相关连结，以便非华语儿童的家长更容易取得有关信息及服务，而对违反指引的幼儿园，该局应劝谕其作出适当纠正（**第 3.3 段**）。

IV. 「名单小学」的信息与实况不符

5.9 本署理解，教育局的政策目标，是非华语学生最终能融入主流学校，学好中文。不过，为照顾非华语学生及其家长的需要，该局保留「名单小学」机制，此为权宜的做法。此机制实行了多年。教育局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填表须知」的附录三通知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名单小学」是「传统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第 4.9 段**）。但实际上，现时不少非华语学生已入读名单以外的小学。部分非「名单小学」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较一些「名单小学」还要多（**第 4.10 段**）。

5.10 教育局在制订名单后，多年来并无作出调整，可能令非华语儿童及其家长无法掌握符合实况的信息，以选择实际上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小学。为配合该局的政策目的（**第 4.8 段**），本署认为，长远而言，该局应考虑取缔「名单小学」机制。

建议

5.11 综合以上评论，申诉专员敦促教育局：

给录取非华语学生的中小学的支持

- (1) 适时及定期检讨「学习架构」的成效，并加强学校行政及师资培训的支持，以提升中小学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成效（**第 5.2 及 5.3 段**）；

- (2) 检讨额外拨款机制，考虑增加向录取少于 10 名非华语学生的中小学发放的资助金额（第 5.4 至 5.5 段）；

给非华语儿童申请入读幼儿园的支持

- (3) 加强宣传推广入学信息及与持份者的沟通，以更深入了解非华语儿童的家长及其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所面对的问题，从而协助幼儿园为这些家长和儿童提供适切的支持措施（第 5.7 及 5.8 段）；
- (4) 主动视察及查核幼儿园有否落实教育局所提出的措施，包括是否备有英文入学申请表及相关信息（第 5.8 段）；

小一派位的安排

- (5) 重新检讨应否继续保留「名单小学」机制，包括考虑最终取缔该机制（第 5.10 段）。

鸣谢

5.12 本署这项调查，获教育局全力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422

二〇一九年二月